

# 臺中市114年度中小學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
## 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與藝術家合作，結合校訂特色課程，導入藝術家專長，形塑具特色的藝文美感展演活動。
- 二、提升藝術家公共參與機會，經由藝術家、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對話，協力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園地。
- 三、鼓勵學校善用校園藝文空間，展覽師生藝文作品、推展藝文活動，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的風氣，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合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。

### 參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二、辦理時程：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藝術家入校：與藝術家協力合作，融入學校課程，帶領師生進行藝術創作，營造具學校特色的藝文活動。
- (二) 藝文展演活動：規劃藝文空間展示師生的藝術作品、音樂或表演活動，提供學校師生、社區或鄰近學校欣賞，打造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園地。

### 四、徵選辦法：

- (一)欲申請本案之學校參加本局辦理之說明會，並依限提送計畫書。本計畫優先補助近3年持續參與教育部「藝術與美感深根」計畫之學校。
- (二)計畫書須敍述展覽師生藝文作品方式、活動，以及擬邀請的藝術家名單(可參考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 <https://www.art.tcsac.gov.tw/> 藝術工作者名單)：
  1. 視覺藝術類：繪畫類(水彩、水墨畫、粉彩、版畫、插畫等)、雕塑類(石雕、木雕、泥塑、陶藝等)、工藝類(剪紙、摺紙、中國結、花燈、蠟染等)、裝置藝術類、數位科技影音類(AR、VR)。
  2. 音樂藝術類：樂器演出、歌謡演出等。
  3.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、舞蹈、傳統表演藝術(布袋戲、皮影戲、歌仔戲等)。

- (三) 由本局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獲選學校須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；必要時本局得辦理提案修正會議，獲選學校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代表出席。
- (四) 獲選學校需將施作過程及成果製作成影片，並配合本局辦理分享會或展覽，以為推廣。
- (五) 成效優良學校擔任本計畫後續推展之輔導學校，進行計畫實踐發表推廣、計畫檢討與修整。

5、**補助金額：**以學校為單位，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(國小及國中預計10校)，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12萬元。

6、**補助項目：**

- (1) 出席費(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覈實支應)
- (2) 講座鐘點費(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覈實支應)。
- (3)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出席費(講座鐘點費2.11%)。
- (4) 交通費(覈實支應)。
- (5) 材料費。
- (6) 場地佈置費。
- (7) 謄費(80-100元/人)。
- (8) 印刷費(總經費10%以內)。
- (9) 雜支(總經費不含雜支5%以內)。
- (10) 其他與計畫相關經費項目。

2、**審查指標：**

指標	百分比	說明
構想、策略	30%	結合在地特色及學校亮點，規劃「藝術家到校」展演活動。規劃設置內容、位置、展覽師生藝文作品方式，以能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之構想策略及方法。
實施期程	30%	未來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，融入學校課程，營造具學校美感教育特色的實施期程。
協同教學與展演活動	20%	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、參與藝術課程設計、規劃，透過「藝術家到校」展示師生作品、展演活動，提升師生及社區民眾美感體驗。
永續經營	10%	提供「藝術家到校」展演場域及長期的相關規劃(什麼場合或情境會使用？如：藝術與人文課程、課後音樂社團、學校有成果展覽或表演活動時使用…等)。使用頻率為何？(如：每週3次、每次上課1小時／每學期由全校師生使用2-3次、每次1個整天，及每週五由某某社團使用、每次2小時)。
美感實績	5%	近3年參與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根計畫，推展美感教育的成效。
典範楷模	5%	實施方式、策略、成效可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。

3、**成果發表：**邀請入選學校出席成果發表會並進行經驗分享。

**肆、審查方式：**聘請藝術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審查。

## 伍、計畫期程：

日期	項目	說明
114年3月31日 (星期一)下午	申請說明會	申請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說明，地點：爽文國中。
公告日起至 114年4月7日 (星期一)止	各校申請案 收件截止	檢附申請資料(附件1)紙本核章正本(1式3份)寄達(郵戳為憑)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(406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小)學務處廖傳結主任(電話：04-22390047#720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114年公私協力「藝術家到校」申請案，申請資料電子檔(掃描檔及可編輯檔案各1份)請傳送至本局承辦人張敬培信箱(jxes93318@gmail.com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14年4月11日 (星期五)下午	審查	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視情況進行實地審查，地點：爽文國中。
114年4月25日 (星期五)前	公布審查結果	公布通過審查合作學校名單。
114年4月25日 (星期五)	廠商研商會議	廠商研商會議將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辦理。
114年4月30日 (星期三)	成果發表說明會	成果發表會將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辦理，實地勘察與注意事項說明。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1916工坊。
核定日起至 114年10月30日 (星期三)止	執行	通過審查合作學校執行計畫。
114年11月27日 (星期四) 至 114年12月21日 (星期日)	成果發表會	受補助合作學校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。 布展：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9:00-16:00。 開幕：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10:00。 展期：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至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10:00-18:30(週一休館)。 撤展：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:00-16:00。
114年12月10日 (星期三)止	核結	檢附收支結算表紙本核章正本1份及成果報告(含影片、照片)電子檔(附件2)，送達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小學務處辦結，倘有賸餘款一併繳回，款項請匯入：0042787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278045294296。

陸、經費：由本局114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予以敘獎。

## 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「藝術家到校」的方案，展覽師生藝文作品、推展藝文活動，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的風氣，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。

- 二、經由學校與藝術家合作，導入美感設計思維，促進學習並增進教育的品質，形塑具特色的藝文美感共學場域。
- 三、深耕校園美育之基礎，提供學生感受、體驗及實踐美學之經驗，讓美感能撒播全市，全面提升美感素養。
- 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中小學「營造美的角落」**  
**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**  
**○○國民中/小學 申請計畫書**

**壹、計畫基本資料**

計畫主題名稱			
學校規模	總班級數：	編制內教師數：	總學生數：
聯絡資訊	承辦人姓名：		
	職稱：		
	連絡電話：		
	Email：		
藝術家展演活動與課程簡介	展演活動名稱：		
	課程規劃：		
	展演活動時間：		
	展演活動地點：		
預計參與計畫學生	年級：		
	班級數：		
	學生人數：		
學校計畫團隊	教師：共○位		
	1. 姓名：	教學領域：	
	2. 姓名：	教學領域：	
	(可自行增列)		
藝術家介紹	藝術家姓名：		
	專業領域：		
	連絡電話：		
	簡介：		

**貳、計畫內容**

一、計畫理念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三、學校現況：(含近3年參與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根計畫，推展美感教育成效)

四、藝術家介紹：(可提供作品集或其他佐證資料)

五、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：

六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**參、預期成果**

## 肆、「藝術家到校」永續經營規劃

### 伍、經費概算表(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)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(元)	說明
1	出席費	次		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覈實支應
2	講師鐘點費	節				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覈實支應。 (請於此處敘明內聘/外聘)
3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		講師鐘點費*2.11%
4	交通費					講師到校或學生參訪等相關交通費，覈實支應。
5	材料費					用於教學活動相關材料費。 (請於此處列出欲購買的項目)
6	展演場地佈置費					活動場地布置器材等費用。
7	膳費	人				不得編列茶水費。
8	印刷費					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。 (總經費10%以內)
9	雜支	式	1			總經費不含雜支5%以內。
10	(以上格式供參， 請依貴校需求增 減，多餘未編列經 費項目請刪除)					
小計						以上經費除講師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講師交通費外，其餘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。
總計		新臺幣：(數字大寫國字)元整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中小學「營造美的角落」  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  
○○國民中/小學 成果報告

計畫主題名稱			
藝術家簡介			
計畫目標			
參與人次	學生： 教師：		
媒體露出網址 (平面或電視媒體)	成果分享於電子媒體(如：教育局網站、教育局電子報等，校園活動報導格式參閱下頁)，媒體報導連結：		
計畫實施照片及圖片說明(每張照片像素請至少大於1920*1080，請勿從Line下載照片)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中小學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成果報告

親師生參與活動回饋:(圖片張貼或文字敘述2-3則，格式不拘)

# 114年臺中市中小學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
## 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

### 校園活動報導資料(標楷體 粗體 20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標楷體10)

學校名稱：ooooo (學校全銜)(標楷體10)

校 長：○○○○○ (標楷體10)

承 辦 人：ooooo (含職稱及姓名)(標楷體10)

聯絡電話：04-00000000分機00000 (標楷體10)

手 機：0000-000000

標題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標楷體 粗體 18)

內文 ○○○○ (標楷體14 )( 700~900字)

1、請將藝術家到校活動特色，以文字(700~900字)敘述精彩成果，以呈現本市學校藝術發展實施之成效。

2、有關新聞稿照片(6~8張)，請連同新聞稿上傳雲端，未如期繳交，得列入下次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。